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88717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鼎信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9 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 51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林舜鑫，出资比例 100%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注:

1. 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 请各单位认真填报,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00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412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23] 0159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7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44030020294499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16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馆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劳务派遣;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舜鑫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林舜鑫	经理	聘任
林舜鑫	董事	任命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50: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件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_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舜鑫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4月 0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44030020294499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16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馆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劳务派遣;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舜鑫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49: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林舜鑫	经理	聘任
林舜鑫	董事	任命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50: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信用

附件 3

企业信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EUFNN8E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馆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驾、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驾、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证明文件: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履约评价

附件 4

履约评价

履约 1：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2.02】

履约 2：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2.25】

履约 3：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2.23】

履约 4：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2.14】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履约 1：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造价	19717591.64 (元)
承包范围	小学部，初中部教学综合楼，室外广场，足球场、篮球场、跑道主要范围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2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清林	联系电话	19860203005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6年2月2日</p>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0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负责人: 蒙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
栋16楼

联系人: 张清林 联系电话: 19860203005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
广场510

联系人: 姚晓滨 联系电话: 13682866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学校内现有陈旧的建筑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小学部教学综合楼 5542 平方米,初中部教学综合楼 6727 平方米,室外广场 18309 平方米。鉴于学校足球场、篮球场、跑道等设施老旧、破损严重,本次改造范围将以上设施一并纳入。项目主要范围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装饰工程；2. 安装工程；3. 室外改造工程；4.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5. 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肆分整
(¥19717591.64 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389964.15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约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旭

林舜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91440300MA5EUFNN8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16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3773371

电话：0755-2808283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3152687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5.1.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工业西路219号	工程造价	19717591.64元
项目施工范围：教学楼、室外改造工程 小学部：（伯琴楼、瑞明楼、德庭楼） 初中部：（元友楼、鹤鸣楼、运和楼、振云楼） 室外广场：（园路、室外运动场）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使用单位	深圳市高峰学校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清林
组员	黄金华、张礼华、莫坚灿、庄泽林、王增兵、郑晓莹、罗承春、冷飞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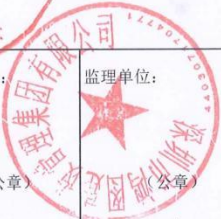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室外园林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教学楼及室外进行竣工验收，确认本项目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验收，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 2: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评价期限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工程名称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按项目预算清单所报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	工程合同价	46.5225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实际工期	90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	技术经济实力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	工期控制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深市监福合同字[2023] 180 号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程名称: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
1. 2 工程地点：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
1. 3 承包内容：《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甲供材； 包工不包料

1. 5 工期：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1. 6 工程质量：合格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465225.36（含税）

第二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 套(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

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 乙方自检后, 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 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 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 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

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₁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乙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贰次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元)	备 注
首款	50%	232612.68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
尾款	50%	232612.68 元	验收合格后支付

8.3 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按工程合同款额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规定支付。

8.4 乙方付款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68

第九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2年，其他工程为1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附件

- (1) 工程量清单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 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意外与甲方无关。

发包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七号福田工商物价大
楼

电 话 :

0755-83456689

日期：2013年 9月 22日

承包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99 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 510

电话：0755-28082838

日期：2013年 9 月 27日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NO:工程2023-0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监督管理局南园所外墙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地点	福田南园所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范围	按项目预算清单所报项目施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p>1、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现场进钢结构及保护措施的搭建施工；</p> <p>2、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的旧墙面砂浆层，旧瓷砖，进行铲除；</p> <p>3、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墙面进行水泥砂浆批荡找平的施工；</p> <p>4、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墙面刮腻子挂网的施工；</p> <p>5、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墙面进行油漆面的施工；</p> <p>6、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其他装饰和安装工程进行施工；</p> <p>7、 现场垃圾的清理清运。</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验收 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履约 3: 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

附件 5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舜鑫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余隽 13682866414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9 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 510				
工程名称	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 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景观提升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238.0774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2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08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29	实际工期	35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0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11
1	项目经理要求	5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3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3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7		16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4
5	技术实力	5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4
6	机械、材料	5	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5
7	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2
8	施工质量	20	组织的每项施工验收，能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	18
9	文明施工	5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4
10	安全施工	10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0
11	环境污染控制	5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针对性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4
12	造价管理	3	未因不合理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能够按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3	造价准确性	4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4
四	工期控制	10		8
14	工期控制	10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阶段性工期、总工期均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8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13
15	履约准备	4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4
16	竣工移交	3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17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4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总包对分包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3、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4、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5、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或围堵发包人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8、承包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生产等违约行为或者配备的机构、人员、机械设备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承包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0、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11、建设单位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100		90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项目编号：LHCG20231130-2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103

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FNN8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联系人：林舜鑫 联系方式：0755-280828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





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2380774.3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柒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包含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2.970592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970592万元，暂列金：0万元，暂估价：0万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6.57%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余隼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八、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暂定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80%给乙方，绿化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全部余款。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



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00000013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之后 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验收完毕五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成移交。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两次返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

3. 绿化养护期内，树木栽植成活率低于 95%的，乙方需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养护期相应延长，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种的，按第三方植树费用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之其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3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合同价结算价款。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武汉理工大学



13、如出现超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4. 乙方需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做好五牌一图、温馨提示、标识标牌的张贴、悬挂等醒目展示，尤其是参建单位的联系人、区域现场联系人的信息公示，方便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反应诉求。接到群众反映诉求，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予以妥善处理。若群众合理投诉到政府部门，则按每宗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未处理完毕的、按每宗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需按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进入施工现场若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处以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处罚。

1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乙方若另行指定其它联系地址，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鼎信虹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园建、水电、绿化、屋顶结构加固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8.07743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监机构	/
质监机构	/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汇龙路与致远南路交叉口龙悦居小区四期，建设规模约 2157.5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及水电工程等。详见竣工图。</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8月31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竣工通过初验，绿化部分进入90天的养护管理期，2024年11月29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总承包施工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29日</p>	设计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29日</p>
监理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29日</p>	勘察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总承包管理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
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
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履约 4: 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评价期限	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工程名称	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按项目预算清单所报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7.853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年2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2月8日	合同工期	23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年2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实际工期	6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	工期控制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2月14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合同编号：深市监龙华合同字〔20 〕 - 号

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047J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市场监管大楼

联系人：蓝琪

联系电话：0755-23330344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FNN8E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9 号科源商务大厦康
瑞时代广场 510

联系人：林舜鑫

联系电话：158897845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1) 土方开挖 30CM，含植草砖泥土；(2) 铺筑 C30 混凝土 20CM 厚、石粉渣垫层 10CM，切线；(3)

铸铁雨水井提升改造 300mm*500mm , 6 个; (4) 铸铁圆形井提升改造直径 700mm, 3 个; (5) 铸铁方形井提升改造 800mm*600mm, 2 个; (6) 铸铁方形井提升改造 1200mm*800mm, 1 个; (7) 电力电缆线改造、预埋、移位; (8) 供水管道改造、预埋、移位; (9) 停车位划标线; (10) 成品养护; (11) 垃圾清运, 场地平整。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并将全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 乙方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 乙方指定 罗承春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3 名。其中 施工员负责现场的具体工序施工步骤安排, 质量员负责项目现场施工质量把控, 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培训和安全风险防范等。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 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 乙方应无条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柒万捌仟伍

佰叁拾元整（小写：¥7853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事项后，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78530.00 元）。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048671000028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观澜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EUFNN8E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或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成品混凝土硬化地面 295 平方米；(2) 画好线的停车位共 8 个；(3) 改造完成的铸铁圆形井盖 3 个，方形井盖 3 个，雨水井 6 个；(4) 改造完成的电缆线线路正常；(5) 改造完成的供水管无破损及堵塞；(6) 垃圾清运，场地无遗留施工垃圾。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因乙方不整改或整改超期导致逾期交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甲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乙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

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

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因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经费压缩等情形）、公共利益等合理原因要求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

2.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龙华所路面硬化修缮项目终验报告书

(适用：自行采购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项目经办人	王海平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78530.00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需邀请公众参与验收并签字)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8日前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2月11日		
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6年2月11日在局一办6楼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终验会议，会议听取了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记录	序号	验收内容	类别	验收情况	备注
	1	成品混凝土硬化地面是否按要求完成，面积是否达到295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成品混凝土硬化地面295平方米。
	2	停车位划线是否完成，共8个车位是否规范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画好线的停车位共8个。
	3	铸铁圆形井盖3个、方形井盖3个、雨水井6个是否全部改造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改造完成的铸铁圆形井盖3个，方形井盖3个，雨水井6个。
	4	电缆线路改造是否完成，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改造完成的电缆线路正常。
	5	供水管改造是否完成，有无破损、堵塞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改造完成的供水管无破损及堵塞。
	6	施工垃圾是否全部清运，场地是否干净无遗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极重要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垃圾清运，场地无遗留施工垃圾。
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成员研究商议，一致同意通过终验，同意按合同相关条例，支付尾款78530元。				
验收小组意见	采购单位验收成员： 1.  2.  3. 				



4、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5

企业同类业绩

<p>业绩 1：福田厨房改造工程：【合同金额：7.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1.10.26/2022.01.29】</p> <p>业绩 2：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979.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3.02.01/2023.11.25】</p> <p>业绩 3：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71.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4.03.15/2025.1.15】</p> <p>业绩 4：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合同金额：12.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2.11.03/2024.11.11】</p> <p>业绩 5：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金额：62.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3.11.28/2024.02.01】</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业绩 1：福田厨房改造工程

深市监福合同字[2024] 310 号

工程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发包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承包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以报价清单和图纸为依据）。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结算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6日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天。

注：在履约过程中，设计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小写）：72203.47 元

（大写）：柒万贰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柒分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结算书

五、工程支付

5.1 结算款：施工安装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付清。

六、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约定：_____

1.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_____

2、争议

2.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1）种方法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其他仲裁委员会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万科公司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1.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7 级以上的地震；
- (2)、10 级以上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户：44250100010000001368



杨顺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田厨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NO: 工程2022-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厨房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	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承包范围	按项目预算清单所报项目施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9日
项目内容	<p>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把原有墙面和地面旧砖拆除；</p> <p>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把原有的旧灶台，水磨石和地台等拆除；</p> <p>3、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把原有的旧电气系统和给排水系统拆除；</p> <p>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把墙面和地面重新刷防水和贴地砖；</p> <p>5、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做新灶台及台面和水槽等设施；</p> <p>6、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重新铺设电气系统和给排水系统；</p> <p>7、 现场垃圾的清理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9日 </p>		
验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9日 </p>		

业绩 2：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26001001

标段名称：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79.087417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庆盛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6

孙平

查验码: 43874372118694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张之峰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大浪街道高峰路,总面积约为 37289 平方米,其中路面环境提升 1893 平方米,建筑立面提升 3539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 (¥ 9,790,874.17 元)；

下浮率：16.64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玖分 (¥ 237,237.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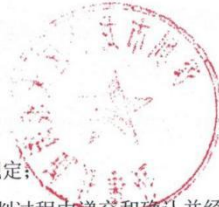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FNN8E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
场5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082838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08283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9790874.17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		/
设计单位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42030296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006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2542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市鼎信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给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胡志平	七良街道			胡志平
刘昇	思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刘昇
王云云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		总监	王云云
梁庆盛	深圳市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	项目经理	梁庆盛

区
中心

1011

10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高峰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2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2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2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25日</p>
--	--	---	--

业绩 3：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40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负责人: 蒙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
栋16楼

联系人: 张清林 联系电话: 19860203005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法定代表人: 林舜鑫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
广场510

联系人: 姚晓滨 联系电话: 13682866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学校内现有陈旧的建筑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小学部教学综合楼 5542 平方米,初中部教学综合楼 6727 平方米,室外广场 18309 平方米。鉴于学校足球场、篮球场、跑道等设施老旧、破损严重,本次改造范围将以上设施一并纳入。项目主要范围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装饰工程；2. 安装工程；3. 室外改造工程；4.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5. 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肆分整
(¥19717591.64 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389964.15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约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旭

(签字)

林舜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FNN8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16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瑞时代广场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林舜鑫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3773371

电话：0755-2808283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3152687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1.15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工业西路219号	工程造价	19717591.64元
项目施工范围：教学楼、室外改造工程 小学部：（伯琴楼、瑞明楼、德庭楼） 初中部：（元友楼、鹤鸣楼、运和楼、振云楼） 室外广场：（园路、室外运动场）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使用单位	深圳市高峰学校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清林
组员	黄金华、张礼华、莫坚灿、庄泽林、王增兵、郑晓莹、罗承春、冷飞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室外园林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高峰学校整体提升工程项目教学楼及室外进行竣工验收，确认本项目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验收，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4：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

深市监福合同字[2022] 211 号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局华富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福田局华富所

1.3 承包内容：《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甲供材；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整

¥：128104.00 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套(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 / 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期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 / 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材料进场时，乙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

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₁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乙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价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全款	100%	128104.00	验收合格后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按工程合同款额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规定支付。

8.4 乙方付款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68

第九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元。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2年，其他工程为1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选择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附件

- (1) 工程量清单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 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意外与甲方无关。

发包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七号福田工商物
价大楼

地址：

电话：83456689

电话：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NO: 工程2022-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局华富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	福田华富所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承包范围	按项目预算清单所报项目施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内容	<p>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厨房的旧电路和办公室的旧天花，旧线路及灯具和旧墙体和旧大理石台面等；</p> <p>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办公室重新进行布局：做轻钢龙骨墙，做玻璃隔断及不锈钢边条的包边和不锈钢地脚线的安装；</p> <p>3、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办公室的天花，安装新的铝扣板天花和走廊的石膏板天花；</p> <p>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厨房和办公室重新铺设电气系统；</p> <p>5、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办公室重新铺设弱电系统；</p> <p>6、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办公室的新墙体和石膏板天花进行批灰刷乳胶漆；</p> <p>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新木门进行采购和安装；</p> <p>8、 现场垃圾的清理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p>		
验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p>		

业绩 5：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承建的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施工），于2023年11月21日邀请开标，确定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小写：622576.82元）。

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负责人：罗承春，证书编号：粤 2442008200909642。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提升等,提升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5.62万元。

本项目范围为: (1) 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项目概算总投资: 75.62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60天,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陆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 ¥622576.82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本工程的下浮率为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和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康
瑞时代广场5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82838

传 真:

传 真: 0755-2808283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6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
工程规模	面积约17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详见合同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21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006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中安达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详见验收签到表
副 组 长	详见验收签到表
组 员	详见验收签到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外立面翻新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道 路 工 程	/	/
给排水工程	/	/
交通工程	/	/
应急照明工程	/	/
附属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外立面翻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工程档案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外观、资料、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2月 1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	--	---	--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附件 6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p>项目经理（姓名）：魏树彬</p> <p>职称：工程师</p> <p>业绩 1：湛江鼎龙湾国家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4899.4400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12.13】</p> <p>业绩 2：：【合同金额：万元】【竣工验收日期：】</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中标候选人公示

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JG2022-12798]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 - 至2022- - 23:59止),具体如下:

公示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编号	魏树彬/粤1372015201607614	张铭进/粤2442020202106517	吴晃添/粤2442013201405621
投标总报价(万元,含税)	4899.44	4870.32	4803.7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0.72	1.31	2.66
综合得分	89.72	48.62	4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9-5400130
联系人:容文超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吴川市梅录解放北路75号
联系电话:0759-5560342

招标人名称: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06月 日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国家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吴川市覃巴镇

发 包 人：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吴川市覃巴镇中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对覃巴镇镇区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228 鼎龙湾路口至镇东路口，改造长度约 1000 米；主道两侧地块绿化带升级改造，新建路缘石和人行道，现状排水沟增加盖板，对现状破损人行道路面破处修复，修复面积约 18576 m²；覃巴村村道升级改造：新建道路总长度约 1374m，宽度为 5~7m。原有泥路硬底化面积约 25101 m²，新建广场面积约 5908 m²；覃华村村道升级改造：新建道路总长度约 1100m，宽度为 5~7m。原有泥路硬底化面积约 4508 m²；新建污水管道长度约 2502 米，管径为 D89X4~DN500，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雨水管道长度约 5440m，管径为 dn300~dn500。

（2）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以上内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本工程主要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测量放线（如有需要）、工程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一切使用要求的勘察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程。

③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并承担费用，项目材料均需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招标人有权监管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8994400 元）；

其中：

（1）工程建安费：44894900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勘察设计费：16069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3）预备费：24926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树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如有）；
- （6）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7）价格清单；
- （8）图纸、概算；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全过程设计与施工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5号丽晶大厦1601、

1602、1609、1610、161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日期：2022年7月1日

电话：

电话：0759-338680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京基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102790000001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4000

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
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电话：0757-83122360

传真：0757-831223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号：1001300000856476

邮政编码：6100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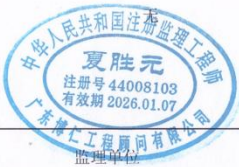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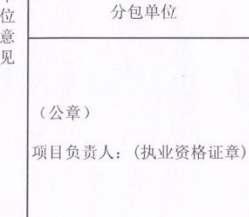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湛江鼎龙湾国家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覃巴镇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吴川市覃巴镇镇中心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管道：7068m、道路长度：2894m，，包括水泥 混凝土路面病害修复，加铺沥青混凝土罩面、设置交通标线及排水井盖提升等及施工图纸、清单所含的所有项目和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4899.4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30331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3-013
建设单位	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3月31日		/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8月10日		4408832208020003-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容文超 2023年12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夏胜元 2023年1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魏树彬 2023年12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柯栋 2023年1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 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
姓名: 柯栋
注册号: 5100723-CS028
有效期: 至 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
姓名: 张志强
注册号: 5100723-AY024
有效期: 至 2026 年 6 月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魏树彬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372015201 607614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罗承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00101034 901	建筑施工
安全负责人	李华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 00004960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林瑞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08 121	市政路桥施工
安全员	林邦瑞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4)00 08588	建筑工程
施工负责人	郑永光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1060	建筑工程
施工员	黄森滨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1059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吴泗光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441710194 41701952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郭华容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441710494 41700597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林于琳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2962	建筑工程
材料员	颜凯玲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2963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郑籽华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2964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颜泽彬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441710694 417012763	建筑工程
测量员	林舜洪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1056	建筑工程
机械员	刘文慧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1055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林舜湖	/	岗位证	子项目负责人	0915879202 600301057	建筑工程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 魏树彬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树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52016076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树彬

个人签名: 魏树彬

签名日期: 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442

姓名:魏树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6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工程技术
	Category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定职改办字
	批 文 号	[2020]5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 12. 13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HBDZ2020170
	File No.	
姓 名	魏树彬	性 别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7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允正建筑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树彬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一 日生，于一〇一三年三月
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
修完三 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郭健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0805201605003401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5262045



技术负责人 罗承春



安全负责人 李华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urse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专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20348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20348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华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1182198909243756
ID No.

职业工种: 安全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Issued Date





姓 名: 李华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890924375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496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李华平
身份证号: 421182198909243756
证书编号: 65420142102111156

参加 船舶与海洋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2月27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华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564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华平

签名日期: 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5506

姓名: 李华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质量负责人 林瑞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瑞奇
身份证号：44058219840722669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8121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_____	姓名: 林瑞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7226694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14568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4014568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0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瑞奇** 性别 男, 1984 年 07 月 22 日生, 于 2010 年 01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工学院[广西科技大学(筹)]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594520120600300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林瑞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泉塘陇埔路北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07226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2-2036.04.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瑞奇

社保电话号：633017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722669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023.89	18802.64			29089.31	10794.26			161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5fal9caf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邦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8588

姓名:林邦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姓名 林邦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泉塘陇埔路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2056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4-2036.03.04



学号: 9904061011265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2056636
学校地址: 潮阳市西胪镇

(本证没有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林邦瑞, 性别 男,
系 广东省 潮阳 市(县)人,
1982年2月5日生, 于
1999年9月至 2002年6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2002年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邦瑞

社保电脑号：6448876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2056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909.89	20578.64			6559.35	2265.49			1582.28		366.00			573.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5fala63b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郑永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106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106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永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606041130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永光

社保电脑号：612688080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6011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748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永光 社保电脑号：612688080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604113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477.09	13609.04			18274.52	6720.4			1189.06		694.89		910.28		29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lc63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森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105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105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黄森滨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7116694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 吴泗光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95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泗光

身份证号：44058219860319665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 郭华容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5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郭华容

身份证号：4405241977030366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华容

社保电脑号：64667885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30366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169.89	20738.64			5766.15	1632.78			1610.46		974.24	1430.67		605.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21f5b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子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296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296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子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02199301212420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于琳

社保电脑号：639873688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3012124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7228.22	21434.64			32259.28	11978.5			1630.43					65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725fa1b4124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颜凯玲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296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296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颜凯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7095548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凯玲

社保电脑号：640032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709554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169.89	21434.64			32259.28	11978.5			1630.43			1643.28		65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725fale8232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籽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296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296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籽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112066662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野华

社保电脑号：6496978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20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34446.79	20909.04			5766.15	1632.78			1610.46		1153.99	1572.67		64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a6745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颜泽彬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2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颜泽彬

身份证号：44058219900521555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泽彬

社保电脑号：64731052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2155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446.79	20909.04			5766.15	1632.78			1610.46						605.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27725fa23e776）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林舜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105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105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舜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306199108125110
ID No.

职业工种: 测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舜洪 社保电脑号：63850344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81251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57480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5	20257480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20257480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7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合计			30052.28	17470.24			23121.8	8826.22			1405.34				2777.56	49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225ad2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机械员 刘文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105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105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刘文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362322198606156064
ID No.

职业工种: 机械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文慧 社保账号: 625112312 身份证号码: 3623219860615606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632.22	17065.04			23432.36	8926.4			1384.64			814.88	066.6	44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226136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80



劳资专管员 林舜湖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105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105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舜湖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30619930627511X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舜湖

社保电码号：64511945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30627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8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4.72
2024	02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5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5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5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2025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202574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892.22	12389.84			17021.1	6139.78			1121.66						3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223c7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信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